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变更公司会计政策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统一的会计准则要求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变更原因及日期**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通知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 **2、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执行。

####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执行。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上述会计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进行调整。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4、审批程序

2017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意见。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公司于2017年10月28日披露的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已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因此该变更对公司的2017年第三季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具体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公告报备文件

- 1、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件：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将独立意见发表如下：

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具体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独立董事：**全 泽、梁永明、徐金发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